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9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周寶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公司秘書

徐兆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夏慤道分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地下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及國際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代號

673

公司網址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87,820	1,561,572
銷售成本		(1,375,632)	(1,546,370)
毛利		12,188	15,202
其他收入		1,431	14,917
分銷成本		(5,134)	(4,258)
行政開支		(16,702)	(15,899)
呆賬之減值虧損		-	(9,099)
其他經營開支		(11,008)	(28)
經營(虧損)/溢利	4	(19,225)	835
融資成本	5	(14,509)	(7,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2,510
除稅前虧損		(33,734)	(4,327)
所得稅開支	7	(157)	(1,013)
期間虧損		(33,891)	(5,3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25)	(5,788)
少數股東權益		(5,266)	448
		(33,891)	(5,340)
每股虧損(港元)	9		
— 基本		(0.12)	(0.0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33,891)	(5,34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	2,37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699)	(2,96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33)	(3,722)
少數股東權益	(5,266)	758
	(33,699)	(2,9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9	10,875
商譽		31,360	31,360
其他無形資產		508	62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
		41,337	42,858
流動資產			
存貨		72,007	26,490
應收貿易款項	10	32,259	39,7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7	15,027
應收貸款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9,658	100,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27	56,391
		266,138	237,7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88	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442	37,893
附利息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7,045	–
應付董事款項		1,192	1,22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9,640	5,22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13	31,698	25,110
可換股債券	12	55,545	53,359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3	106,422	100,860
即期稅項負債		130	227
		285,202	224,65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064)	13,114
資產淨值		22,273	55,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437	23,437
儲備		(95,253)	(66,8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816)	(43,383)
少數股東權益		94,089	99,355
權益總額		22,273	55,9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9,642	148	(364,905)	(57,607)	13,008	(44,599)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13,288)	(13,2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64	-	-	164	-	1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66	-	(5,788)	(3,722)	758	(2,96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872	148	(370,693)	(61,165)	478	(60,687)
向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442)	(4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84,990	84,99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1)	-	18,063	17,782	14,329	32,1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591	148	(352,630)	(43,383)	99,355	55,9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2	-	(28,625)	(28,433)	(5,266)	(33,69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3,437	212,308	57,124	1,047	3,592	11,783	148	(381,255)	(71,816)	94,089	22,2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373)	6,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	(24,7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7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501)	(18,2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1,4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33	59,57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285	42,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9,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27	42,738
	146,285	42,73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之基準編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更改多項詞彙(包括更改多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稱)，導致多項有關呈列及披露之轉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所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或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人(集團營運總監)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經營分部。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方針，按業務及地域兩個準則劃分分部，而「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報告分部而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導致衡量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基準有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分部如下：

業務分部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B-to-C消費服務
提供B-to-B健康服務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等B-to-C 消費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B-to-B 健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378,866	3,214	5,740	-	1,387,820
分類業績	(931)	(1,770)	(191)	-	(2,892)
其他收入					1,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64)
經營虧損					(19,225)
融資成本					(14,509)
除稅前虧損					(33,734)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等B-to-C 消費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B-to-B 健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556,814	3,355	1,403	-	1,561,572
分類業績	4,470	68	(366)	-	4,172
其他收入					14,9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54)
經營溢利					835
融資成本					(7,6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除稅前虧損					(4,327)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004	3,094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	(108)	-
利息收入	(487)	(63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420*	(8,88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6,588*	(3,853)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86	2,56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 優先股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5,562	5,04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銀行貸款之利息	37	64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724	-
	14,509	7,672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易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333,000港元），而該項出售之收益為2,51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存貨	612
應收貿易款項	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8
應付貿易款項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69)
即期稅項負債	(10)
	<hr/>
所出售負債之淨值	(2,341)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1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33
	<hr/>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
	<hr/>
	(185)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及當前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157	1,013
	<hr/> <hr/>	<hr/> <hr/>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8,625)	(5,78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368	234,368

由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7,845	36,161
31至60日	853	271
61至90日	839	620
91至120日	881	1,979
120日以上	1,841	728
總計	32,259	39,759

11.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	76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88	–
總計	88	762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a)	43,234	42,943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附註b)	12,311	10,416
	55,545	53,35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b)	9,640	5,22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55,545	53,359

附註：

(a)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面值6,6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一)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本金。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一)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攤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42,943	44,565
本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291	2,193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	(1,347)
期/年內購回	-	(2,468)
於期/年終	43,234	42,943

可換股債券(一)於本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135厘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同意贖回本金額約為320,000美元(相當於約2,4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代價約為128,000美元(相當於約998,400港元)，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清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一)到期，但本集團因資金流動性問題而未能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如無法履行其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可能迫使本公司提早履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義務，此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

(b)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最後一期利息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每張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按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一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三)於到期日仍未換股，或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十個交易日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股價」)曾經為或低於0.30港元(「限額」)，則本公司將須應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要求按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三)之本金。有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而詳情則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刊發之可換股債券(三)文據內。由於股價觸及限額0.30港元，故可換股債券(三)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三)，而有關披露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作出。因此，可換股債券(三)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分(即賦予可換股債券(三)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三)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期	10,416	7,817
本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1,895	2,599
於期／年終	12,311	10,416
衍生部分		
於期初／發行日期	5,220	12,183
公平值虧損／(收益)	4,420	(6,963)
於期／年終	9,640	5,220

可換股債券(三)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41.025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三)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要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385港元	0.2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137.64%	112.41%
預期有效年期	1.66年	2.17年
無風險利率	0.907%	1.40%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3.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優先股按年利率2厘（在發生若干特別事件之情況下可調整至5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優先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優先股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第七週年）。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a) 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可予調整）；及
- (b) 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告日期前當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可予調整）。

此外，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尚未贖回之優先股，然而，如並無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到期日前行使該權利。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按上文附註12所述，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本公司因而違反特別事件，並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履行提早贖回優先股之責任。因此，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衍生部分（即賦予優先股持有人之內嵌式期權）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及於各結算日，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訂，而該部分之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100,860	90,607
期間／年度利息支出	5,562	10,253
於期／年終	106,422	100,860
衍生部分		
於期／年初	25,110	48,559
公平值虧損／(收益)	6,588	(23,449)
於期／年終	31,698	25,110

於期間／年度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11.965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估值予以重估。定價模式之重大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之股價	0.385港元	0.20港元
行使價	1.16港元	1.16港元
預期波幅	137.64%	145.17%
預期有效年期	1.82年	2.33年
無風險利率	1.011%	1.4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000	1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34,367,577	23,437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人」）與Newrank Limited（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協議，據此，轉讓人已同意向承讓人轉讓應收北京環球醫療救援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人民幣17,500,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交易之詳情已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88,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之1,562,000,000港元減少11%，以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00港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2.2港仙（二零零八年：2.47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繼續主要致力於提供消費及健康服務，並在業務運作中取得穩定的進展，使之能在中國向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繼續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大規模的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流動人口及旅游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然而，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其增長受到本集團的財務壓力不利影響及嚴重制約。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別約5,5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外部資源對於解決控股公司的財務壓力及理順其資本架構實屬必需，董事正竭盡所能繼續與相關股東合作進行潛在資本重組，為解決其無力償債問題提供外來資金。然而，迄今尚未取得任何成果。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董事已作出取捨決定，對控股公司各方面均實行一切必要的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細規模及減省無利潤進賬部門之經營成本。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董事現盡每分每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負面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回顧

B-to-C消費服務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銷售點終端以及分銷與安全結算零售點為主導，及在上海經銷手機充值仍為主要收益成分。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並繼續保持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充值卡業務約24%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中國移動上海下調逾20%的分銷利潤，該業務純利大幅減少。

該業務正施行一項增長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在產品上向移動充值以外的其他付款及交易處理服務方向發展，在渠道上面向上海現存的渠道之外擴大，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該業務已採取一系列步驟，去除營銷、技術及渠道管理等方面人力資源的制約因素。該戰略應可產生可觀長期價值，但鑑於其不斷發展之性質，本集團將須面臨其中期不利財務影響。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之B-to-C消費服務業務就整體收益而言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逾11%。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注重於規模、增長、標準化及現金流，並以全國醫院網絡，以人數計算的預付收入，及渠道分銷等為基礎的。中國國內旅行相關醫療救援仍為該業務的重中之重。

該業務之客戶群繼續處於上升狀態，其核心組成部分為緊急醫療救援服務預付費會員，並累積了處理數目日益增多之緊急醫療救援個案之能力。然而，由於該業務財務資源不足並且尤為重要的是其控股股東控股公司已無力償債，導致該業務及其於充滿競爭之市場環境下之增長受到負面影響及嚴重制約。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B-to-B健康服務業務就收益而言與二零零八年同期基本持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07,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約為19,100,000港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0.9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6)。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總貸款額為179,0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及附利息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權益總額(71,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38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4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8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8名)僱員。

本集團仍會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不包括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者)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	19,808,000 (附註1)	-	19,808,000	8.45%
		個人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公司	1,295,000 (附註2)	-	1,295,000	0.55%
		個人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1. 此等股份中包括11,147,000股股份及8,661,000股股份分別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 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China Healthcare Services Ltd.	實益擁有人	17,541,000	-	17,541,000	7.48%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OZ Master Fund,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7,356,068	47,356,068	20.21%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6,586,758	46,586,758	19.88%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不包括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者)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 總額	股份及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Daniel Saul Och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	100,344,827	100,344,827	42.82%
田成旺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李國明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17,241,379	17,241,379	7.36%

附註：

1.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7,356,06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2. 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優先股，賦予該持有人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46,586,758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
3. 100,344,827股相關股份乃由OZ Management, L.L.C.透過其受控法團，包括由OZ Master Fund, Ltd.持有47,356,068股相關股份、OZ Asia Master Fund, Ltd.持有46,586,758股相關股份、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持有5,278,139股相關股份及Fleet Maritime, Inc.持有1,123,862股相關股份所持有。
4. OZ Management, L.L.C.乃由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其即由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全資擁有。Daniel Saul Och先生擁有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之79.1%。因此，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Daniel Saul Och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OZ Management, L.L.C.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5. 相關股份乃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轉換價每股1.16港元轉換17,241,379股繳足股份(可作調整)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實益擁有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50%的股份權益。因此，田成旺先生和李國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盤錦鋒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中作出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董事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	25,000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	B	1,500,000	-	-	(1,500,000)	-
	C	2,100,000	-	-	(2,100,000)	-
Martin Treffer	C	900,000	-	-	-	900,000
穆向明	C	210,000	-	-	-	210,000
董事總數		8,335,000	-	-	(3,600,000)	4,735,000
<hr/>						
管理層及僱員	B	60,000	-	-	-	60,000
	C	270,000	-	-	-	27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330,000	-	-	-	330,000
<hr/>						
諮詢人及顧問	B	4,144,000	-	-	-	4,144,000
	C	4,422,000	-	-	-	4,422,000
	D	99,000	-	-	-	99,000
諮詢人及顧問總數		8,665,000	-	-	-	8,665,000
<hr/>						
總計		17,330,000	-	-	-	13,730,000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8.600*	12.000*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3.400	3.80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述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委任條款，且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等本身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